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洁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但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但晨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7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购买董责险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但晨女士简历

但晨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亚景（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华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挚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先后担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但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